

最新融资租赁协议合同(优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融资租赁协议合同篇一

出租人：

承租人：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的需要和委托，按照承租人提供的租赁物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出租给承租人，并由承租人承租。

根据_____文件批准，承租人拟租赁物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_____。出租人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及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购进租赁物后租给承租人使用，租赁物明细表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租期为_____年，从承租人验收设备之日起算。

为_____元，从承租人接受所租设备之日开始计租。在租赁期内，月租为_____元，应于每月_____号前交入_____银行的出租人账户。双方同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加租或减租。如果承租人不准时交租，则应向出租人交付比该行长期贷款利率多_____％的利息作为处罚。签约后_____个月内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交中国银行出具的保函，担保承租人按合同规定交租。

1. 本合同一经签订，承租人即向出租人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

金_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承租人或规定为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承租人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出租人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承租人应支付给出租人的款项。

2. 承租人委托_____为本合同承租人的经济担保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购货方式有以下三种，双方商定采用_____种方式。

a□根据贸易有关规定，出租人同意承租人自行签订或委托代理人签订购置租赁物的合同，承租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方对该合同承担一切义务。对该合同的履行及租赁物质量等问题引起的后果，出租人均不承担任可责任，购货原始发票及合同副本、委托书副本交出租人保存。

b□租赁物甲承租人确定后，购货合同由出租人签订。承租人作为出租人代表，负责处理购货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问题，并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承租人的过失所造成的经济责任。

c□承租人与供货方签订购货合同，应由出租人确认盖章后生效，采用托收承付方式付款，供货方办理托收承付时，必须交付铁路运单或承租人自提证明单据。出租人见单后付款并对货物享有所有权。如在运输中发生问题或货物有其他质量、短缺等问题由承租人负责与供货方联系解决，出租人不参与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2. 租赁物运达使用地点后，承租人应在三十天内负责验收（包括进行试车），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的验收收据一式二份书面附验收结果交给出租人。

3. 如果承租人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出租人则视为租赁物已在完整状态下由承租人验收完毕，并视同承租人已

经将租赁物的验收收据交付给出租人。

4. 如果承租人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租赁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时，由承租人直接向卖方交涉处理并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出租人。如卖方延期交货，由承租人直接催交。

5. 出租人应于装船后把合同号码、品名规格、件数、毛重、净重、发票总值、载货船名、预计到达时间和目的港以电传通知承租人以便提货。同时还要向承租人航寄下列单据：

a□提单正本_____份；

b□发票_____份；

c□装船单_____份；

d□出租人的厂家出具的关于所租设备的品质、数量检验证_____份。

6. 货到_____天后，承租人要委托_____检验机构检验所租货物。如有品质、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规定不符，承租人有权在货到_____天内凭该检验机构的检验证书向出租人提出索赔；或者要求出租人自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零件或机器。

1. 在本合同期限内，承租人承担租赁物灭失或毁损的风险。

2. 如租赁物灭失或毁损，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出租人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承租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a□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正常使用之状态。

b□更换与租赁物同等状态和性能的物件。

3. 租赁物灭失或毁损至无法修理的程度时，承租人应按《实际应付租金通知书》中记载的损失赔偿金额，赔偿给出租人。当承租人将损失赔偿金额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缴纳给出租人时，按双方约定办理。

1. 自还租期限起算日开始，出租人以购买合同_____价及本合同规定的币种办理必要的保险；保险应包括第三者责任险，并使之在还租期限内持续有效。保险费由承租人负担，计入实际成本。

2. 租赁物自运抵承租人安装或使用地点之日起由出租人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投保财产险（保险期至本合同终结时为止），以应付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租赁物的毁损风险。

3. 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人应立即通知出租人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在当地的分公司，并向出租人提供检验报告和有关资料，会同出租人向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索赔。本条各项保险费均计入总租金内用外币支付，由承租人负担。应由承租人支付给出租人的款项，可在保险赔偿金内减免抵偿。

4. 保险金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时，由乙补足。

1. 在租赁期内合同附表所列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对租赁物只有使用权。承租人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2. 租期内租赁物由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并对由于承租人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承租人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3. 在设备到达厂房_____个月内，出租人要派

出_____名技术员到_____指导所租设备的安装，然后培训承租人的技术员和工人，使他们能达到掌握有关操作、修理和保养所租设备的技术。在这种情况下，承租人同意付给每人月薪_____元；其他一切费用则由出租人承担。

4. 为了保证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和运转，承租人负责对租赁物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租人自付。租期内，租赁物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事故均由承租人负责解决，承租人不能因此而免除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义务。

5. 出租人有权对租赁物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承租人应为出租人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承租人每半年应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的财务报表，并向出租人报告经营情况。

6. 出租人应按优惠价格向承租人提供原料、燃料和部件。

7. 租期内，承租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承租人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承租人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请对租赁物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充做诉讼保证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出租人。

8.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租赁物的处理：

a 留购：出租人同意按合同附表所列的留购货价将租赁物售与承租人。留购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货价以及出现合同第三条的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或延付利息和罚款利息付清后，出租人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 续租：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对合同的租赁物进行续租，其续租租期、租金金额、租金交纳日期等租赁条件由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并另订续租合同。（注：留购或

续租任择一种，双方确定一种后，另一种在合同中无任何法律效力。)

1.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2.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3.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4.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5. 租赁期间届满，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6. 在承租人破产时，出租人可以将租赁物收回；也可以申请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拍卖租赁物，将拍卖所得款用以清偿承租人所欠出租人的债务。

7. 出租人在参加承租人破产清偿后，其债权未能全部受偿的，可就不足部分向保证人追偿。

8. 出租人决定不参加承租人破产程序的，应及时通知承租人的保证人，保证人可以就保证债务的数额申报债权参加破产分配。

9. 因租赁物的质量、数量等问题对卖方索赔，如出租人无过错，不影响出租人向承租人行使收取租金的权利。

1.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

2.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3.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4.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5. 承租人不得与卖方恶意串通，骗取出租人资金。

1. 如出租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造成卖主逾期交付租赁物，出租人购买租赁所支付款项在逾期期间所发生的利息由出租人承担。

2. 如承租人不支付租金或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出租人有权要求承租人即时付清租金和其他费用，或收回租赁物自行处置，所得款项抵作承租人应付租金及迟延利息，不足部分应由承租人赔偿。虽然出租人采取前述措施，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承租人其他义务。

5. 因出租人和承租人的共同过错造成合同无效的，可以返还租赁物，并根据过错大小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和赔偿责任。

6. 在融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出租人非法干预承租人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或者擅自取回租赁物，而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出租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 在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进行抵押、转让、转租或投资入股，其行为无效，出租人有权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因承租人的无效行为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第三人有权要求承租人赔偿。

本合同期内，出租人有权将本合同赋与出租人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或提供租赁物作为抵押，但不得影响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承租人向出租人付清全部租金及其他款项，并再向出租人支付租赁物的残值_____元（人民币）后，由出租人向承租人出据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租赁物的所有权即转归承租人所有。

出租人：

1. 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租人：

1. 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

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1. 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a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b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写成，两者具有同等效力。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出租人：

承租人：

日期：

融资租赁协议合同篇二

出租人：

承租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____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给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1. 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在承租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 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签收盖章后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 如果在____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 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的品质、规格、数量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属于卖方的责任时，乙方应在接货后____天内从商检部门取得商检证明并立即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根据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协助乙方对外进行交涉，办理索赔等事宜。

租赁期限如_____所约定，并以_____为起租日。

1.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件，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数额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件_____规定。
2. 前款租金是根据_____计算的。

3、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1.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____币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归还乙方(或规定为抵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 乙方委托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在租赁期满并全部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对租赁物件作如下选择：

1. 自费将租赁物件归还甲方，并保证使租赁物件除正常损耗外，保持良好状态。

2. 租赁期满30天前，以书面通知甲方，按约定_____续租，(除租金和续租所定损失金额外，其他条件与本合同相同)，继续承租。

3. 乙方向甲方支付产权转移费人民币_____元，甲方即将租赁物件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乙方行使购买选择权之前，租赁物件始终是甲方绝对的、排他的财产。

2.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乙方使用租赁物件的前提下，随时可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但必须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 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_____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 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 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不按前述第1项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交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1. 如乙方不支付租金或不履行合同所规定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即时付清部分或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项。

(2) 直接收回租赁物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虽然甲方采取前款(1)(2)项的措施，但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3. 在租赁物件交付之前，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也应负责赔偿。

4. 当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的到期租金和其他款项给甲方，或未按时偿还甲方垫付的任何费用时，甲方除有权采取前3款措施外，乙方应按约定_____利率支付迟延支付期间的迟延利息，迟延利息将从乙方每次交付的租金中，首先扣抵，直至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逾期租金及迟延利息为止。

5. 乙方如发生关闭、停业、合并、分立等情况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如上述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有权采取本条第1款的措施，并要求乙方及担保人对甲方由此而发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租赁期间，租赁物不属于承租方破产清算的范围。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 本合同附表及第____号购买合同、_____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书正本一式_____份，由甲方、乙方和担保人各执____份。副本_____份分送_____部门备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出租人：

承租人：

日期：

融资租赁协议合同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合同的标的

根据_____文件批准，乙方拟租赁_____（下租赁物件）。甲方经审查同意支付设备价款及有关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购进租赁物件后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件明细表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章对租赁物件的权利和义务

2—1在租赁期内合同附表所列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租赁物件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租赁物件进行销售、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

2—2租期内租赁物件由乙方使用，乙方有义务合理和适宜地保护租赁物件，并对由于乙方自己的过失或疏忽或由乙方可防止的任何第三人的行为造成的对租赁物件的灭失或损害负有赔偿义务。

2—3为了保证租赁物件的正常使用和运转，乙方负责对租赁物件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付。租期内，租赁物件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2-4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件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为甲方的工作提供方便。租期内，乙方每半年应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财务报表，并向甲方报告经营情况。

2-5租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明示或暗示其对租赁物件具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如乙方在此期间由于债务纠纷或依法破产，乙方应向法院、债权人或清算委员会申请对租赁物件不具有所有权，亦不得以租赁物件充做诉讼保金或抵偿债务，同时必须及时报告甲方。

2-6租赁期满后，本合同租赁物件的处理：

a.留购

甲方同意按合同附表第12项所列的留购货价将租赁物件售与乙方。留购货价同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全部实际租金和留购货价以及出现合同第三条的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或延付利息和罚款利息付清后，甲方将租赁物件的所有权转移给乙方。

b.续租

甲方同意乙方对合同的租赁物件进行续租，其续租租期、租金金额、租金交纳日期等租赁条件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协商确定，并另订续租合同。

（注：留购或续租任择一种，双方确定一种后，另一种在合同中无任何法律效力。）

第三章 租期和租金

3-1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租赁物件的租期共计_____个日历月，进口设备的租赁期从设备到港日起算，国内设备租赁期从发货日起算，即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包括起止日）。

3-2在本条第一款所列的租期内，乙方不得中止和终止对租赁物件的租赁，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本租赁合同的要求。

3-3本条第一款所列租期的全部租金总额包括设备价款、保险、银行费用、利息为_____元（大写），由乙方按租金偿付表（合同附件）向甲方分_____次交付。

3-4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总成本的百分之____，计人民币_____元，乙方应将该项手续费在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后十天内全额付给甲方（手续费滞交影响合同执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5为按本条规定支付租金，乙方应在规定的每期租金交付日期（不包括交付日当日）前_____日将租金划入甲方的帐户。

3-6在租赁期内，由于国家增减有关税项、税率及银行利率等因素必须变更租金时，甲方用书面通知乙方这种变更并提出新的实际租金，乙方承认这种变更并承付。

3-7乙方延迟支付租金时，甲方除按照延付时间继续计收利息外，每日加收延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滞付金。

第四章租赁物件的购货、交货和验收

4-1购货方式有以下三种，甲乙双方商定采用（ ）种方式。

a.根据贸易有关规定，甲方同意乙方自行签订或委托代理人签订购置租赁物件的合同，乙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方对该合同承担一切义务。对该合同的履行及租赁物件质量等问题引起的后果，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购货原始发票及合同副本、

委托书副本交甲方保存。

b.租赁物件甲乙双方确定后，购货合同由甲方签订。乙方作为甲方代表，负责处理购货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问题，并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经济责任。

c.乙方与供货方签订购货合同，应由甲方确认盖章后生效，采用托收承付方式付款，供货方办理托收承付时，必须交付铁路运单或乙方自提证明单据。甲方见单后付款并对货物享有所有权。如在运输中发生问题或货物有其他质量、短缺等问题由乙方负责与供货方联系解决，甲方不参与也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4—2租赁物件运达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三十天内负责验收（包括进行试车），同时将签收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一式二份书面附验收结果交给甲方。

4—3如果乙方未按前项规定的时间办理验收，甲方则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4—4如果乙方在验收时发现租赁物件由于卖方责任造成租赁物件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技术性能等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况时，由乙方直接向卖方交涉处理并立即将上述情况用书面通知甲方。如卖方延期交货，由乙方直接催交。

第五章 租赁物件的保险

5—1甲方负责在租赁期开始前对租赁物件投保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所列租期内的财产险和运输险，保险费计入租赁物件总价款。

5—2如租赁物件发生保险范围内的灭失或损害，乙方应负责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应直接划

归甲方，作为乙方尚未支付的租金。若该项赔付的款项多于乙方应付租金的部分，甲方应转付给乙方，如该项赔付的款项少于乙方应付租金，不足部分应由乙方如数补交给甲方。如租赁物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保险公司赔付的款项可由乙方使用，但仅限用于更换或修复被损害或被灭失的部件，使租赁物件恢复可正常使用的原状；发生部分损害或灭失至恢复租赁物件原状的过程中，乙方应仍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第六章经济担保

6-1甲方同意_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济担保人的法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上年度末资金平衡表，并由该经济担保人出具不可撤销的经济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融资租赁协议合同篇四

合同号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传：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 号：

电挂：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传：

电话： 开户银行：

传真： 帐 号：

电挂：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1.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体，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 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 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起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年的利率和人民币 %/年的利率计算。

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 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 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 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 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 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

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1. 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2. 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 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方承租。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 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用。

3. 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 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

征的一切税种应缴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缴纳的所得税除外)。

融资租赁协议合同篇五

出租人：

承租人：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及乙方的自主选定，以租给乙方为目的，为乙方融资购买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物件（以下简称租赁物件）租予乙方，乙方则向甲方承租并使用该物件。

租赁期间如附表第（5）项所记载，并以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所规定的乙方签收提单日为起租日或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所规定的甲方寄出提单日为起租日。

1. 甲方为乙方融资购买租赁物体，乙方承租租赁物件须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及其给付时间、地点、币种和次数，均按附表第（9）项的规定。
2. 前款租金是根据附表第（7）项所记载的概算成本（以下简称概算成本）计算的。但租赁物件起租之日，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以实际成本为准，租金按实际成本相应计算。
3. 前款的实际成本，是指甲方为购买租赁物件和向乙方交货以外汇和人民币分别所支付的全部金额、费用及其利息的合计额（其利息均从甲方支付或实际负担之日起至租赁物件起租日，以外币（）%/年的利率和人民币%/年的利率计算。
4. 根据本条第2、3款，当实际成本与概算成本有出入时，甲方向乙方提供《租赁物件实际成本计算书》及《实际租金

表》，向乙方通知实际成本的金额和以实际成本为准，对附表第（8）（9）（10）（11）（12）项的调整，乙方承认上述的调整。该调整不属于合同的变更或修改，且不论租赁物件使用与否，乙方都以《实际租金表》中载明的日期、金额、币种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5. 本合同租金币种由乙方选定，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变更。如因汇率变化给乙方造成的利益盈亏，由乙方受益或负担。

1. 乙方根据自己的需要，通过调查卖方的信用力，自主选定租赁物件及卖方。乙方对租赁物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数量、技术标准及服务内容、品质、技术保证及价格条款、交货时间等享有全部的决定权，并直接与卖方商定，乙方对自行的决定及选定负全部责任。甲方根据乙方的选定与要求与卖方签订购买合同。乙方同意并确认附表第（1）项所记载的购买合同的全部条款，并在购买合同上签字。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认为必要的各种批准或许可证明。

3. 甲方负责筹措购买租赁物件所需的资金，并根据购买合同，办理各项有关的进口手续。

4. 有关购买租赁物件应交纳的海关税、增值税及国家新征税项和其他税款，国内运费及其他必须支付的国内费用，均由乙方负担，并按有关部门的规定与要求，由乙方按时直接支付。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租赁物件在附表第（3）项的交付地点，由卖方或甲方（包括其代理人）向乙方交付。甲方收到提单后，立即电报通知乙方凭授权委托书向甲方领取提单，乙方同时向甲方出具租赁物件收据。乙方签收提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乙方签收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乙方凭提单在交付地点接货，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货物。

2. 如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日期领取提单或者乙方拒收提单，甲方将提单挂号寄送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乙方交付租赁物件及乙方将租赁物件收据已交付甲方。在此种情况下，甲方寄出提单日为本合同起租日。

3. 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甲方运输代理人（外运公司）或乙方自行办理报关、提货手续。且无论乙方及时接货与否，在租赁物件到达交付地点后，由乙方对租赁物件自负保管责任。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法令等不属于甲方原因而引起的延迟运输、卸货、报关，从而延误了乙方接受租赁物件的时间，或导致乙方不能接受租赁物件，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在交付地点接货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购买合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商检，并及时向甲方提交商检报告副本。

1. 由于乙方享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如卖方延迟租赁物件的交货，或提供的租赁物件与购买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在安装调试、操作过程中及质量保证期间有质量瑕疵等情况，按照购买合同的规定，由购买合同的卖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追索。

2. 租赁物迟延交货和质量瑕疵的索赔权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可以将索赔权部分或全部转让给承租方，索赔权的转让应当在购买合同中明确。

3. 索赔费用和结果均由承租方承租。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可完全使用租赁物件。

2. 乙方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租赁物件迁离附表第（4）项所记载的设置场所，不得转让给第三者或允许他人使

用。

3. 乙方平时应对租赁物件给予良好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和发挥正常效能。租赁物件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其全部费用。如需更换其零件，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时，应只用租赁物件的原制造厂所供应的零件更换。

4. 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等致使第三者遭受损害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不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因租赁物件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及租金的交付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款（包括国家新开征的一切税种应缴纳的税款），由乙方负担（甲方全部利润应纳的所得税除外）

在合同履行期间，租赁物件灭失及毁损风险，由乙方承担（但正常损耗不在此限）如租赁物件灭失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担一切费用。

出租人：

承租人：

日期：